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淑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0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部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(376735100E_11100066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6641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10006641_ATTACH3.png、
376735100E_111000664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9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利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之假期。
- 三、案內文字及圖檔可至以下連結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2DZvXv>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